

6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化学需氧量全自动分析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高锰酸盐指数全自动分析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虹远科仪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上市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08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3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